

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
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产品方案	9
3.3 建设内容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	13
3.5 主要生产设备	14
3.6 公用工程	14
3.7 生产工艺	17
3.8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5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30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30
5.2 环评批复的主要意见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排放标准	33
6.2 废气排放标准	33
6.3 噪声	34
6.4 固体废物	34
6.5 总量控制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37

8.2 人员能力	39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6 质量保证措施	43
9 验收监测结果	45
9.1 监测期间工况	45
9.2 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	45
10 环境管理检查	49
10.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环保档案资料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4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9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50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0
10.5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50
10.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50
10.7 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50
10.8 环评批复、变更说明落实情况	50
11 验收监测结论	54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54
11.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4
11.4 验收工况结论	55
11.5 废气监测结论	55
11.6 废水监测结论	55
11.7 噪声监测结论	55
11.8 验收监测结论	55
11.9 建议	56

1 项目概况

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位于安徽省凤阳循环经济产业园东片区的怡园路南侧、熙园路东侧，占地面积 50 亩。项目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17.36481905°，北纬 32.80011299°。

企业于 2017 年投资 28000 万元建设“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经凤阳县淮滨新区管委会同意备案，之后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委托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获得原凤阳县环境保护局淮滨新区分局《关于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凤淮滨环评字【2018】8 号）环评批复文件。

该项目环评文件中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年无害化处理 7500 吨粉状废活性炭生产线一条，相关共用设施按 6 万 t/a 一次完成建设；第二期建设 6 条粉状废活性炭处理生产线和 1 条颗粒状废活性炭处理生产线，最终达到 6 万 t/a 的再生处理处置能力。2025 年 2 月，企业修编《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A2）并经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341126-2025-012-L）；2020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最近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100MA2NW74N9N001V。

在后续建设方案的优化中，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针对第一期年无害化处理 7500 吨粉状废活性炭生产线 1 条和与之配套的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2023 年 6 月 4 日，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一期）变动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技术咨询会，经专家咨询变动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采取分阶段投产的方式，废活性炭再生装置暂不投运，预先投运分装车间。同时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对活性炭分装车间的原料结构进行调整，由“外购成品活性炭”调整为“外购成品活性炭、

煤气化飞灰（含碳量不低于 60%）”，煤气化飞灰添加量不超过 20%。针对此变动，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组织召开《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第二次)》技术咨询会，经专家咨询变动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纳入验收管理。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外购成品活性炭、煤气化飞灰，年分装 15000 吨活性炭生产装置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2026 年 8 月，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制定了《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对项目厂区有组织废气、厂界及厂内无组织废气、废总排口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实际建设情况，编制完成《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114 号文）；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版），2018 年 11 月 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关于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凤淮滨环评字【2018】8 号）；

(3) 《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一期）变动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4) 《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第二次）》。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2）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 （3）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情况与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
- (2) 建设单位：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占地面积：50 亩
- (5) 工作制度：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30 天，年生产时间 7920 小时。
- (6)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9.5%。
- (7) 建设地点：安徽凤阳循环经济产业园东片区怡园路南侧，熙园路北侧。（中心坐标 117° 21′ 32.44″，32° 48′ 06.90″）。

表 3.1-1 项目环保手续实施进展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时间	内容
1	立项	2017 年 8 月 8 日	凤阳县淮滨新区管委会项目备案（2017-341126-42-03-021631）
2	环评	2017 年 9 月 5 日	委托编制《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18 年 2 月 27 日	凤阳县环境保护局淮滨新区分局《关于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凤淮滨环评字【2018】8 号文）
4	施工期	2019 年 3 月~2024 年 4 月	工程建设期，完成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5 年 2 月修编	《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A2）并经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341126-2025-012-L）
6	排污许可	2020 年 11 月 27 日首次申请	证书编号：91341100MA2NW74N9N001V，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止
7	变动环境影响	2023 年 6 月 4 日	编制《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6 万吨废活

	补充说明		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一期）变动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8	变动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2026 年 8 月 5 日	编制《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第二次)》技术咨询会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凤阳循环经济产业园东片区怡园路南侧、熙园路北侧，厂界南侧隔熙园路为安徽盛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桐橙塑业有限公司，北侧隔怡园路为安徽新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凤阳县中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及周边环境状况图见图 3.1-2，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表 3.1-2 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方位	距离	方位	距离	
1	河塘村	E	1200 m	E	1200 m	无变化
2	路岗村	ESE	1710 m	ESE	1710 m	无变化
3	康庄村	S	2120 m	S	2120 m	无变化
4	新庄村	S	2790 m	S	2790 m	无变化
5	史家庄	SSW	1850 m	SSW	1850 m	无变化
6	汪芦家	SW	1490 m	SW	1490 m	无变化
7	刘府镇	SW	2510 m	SW	2510 m	无变化
8	严家村	W	1000 m	W	1000 m	无变化
9	黄庙村	W	1410 m	W	1410 m	无变化
10	严桥村	NW	2370 m	NW	2370 m	无变化
	小史家村	N	790 m	N	790 m	无变化
	下圩村	N	2050 m	N	2050 m	无变化
	夏庄村	NNE	1070 m	NNE	1070 m	无变化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0m,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验收期间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较环评相比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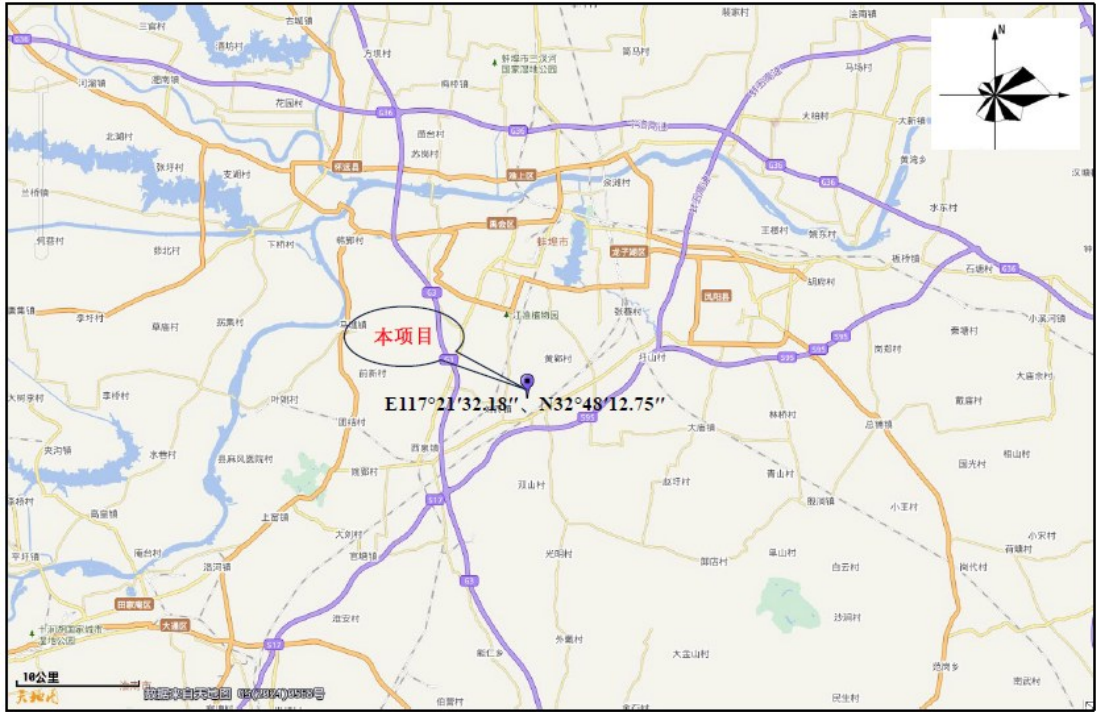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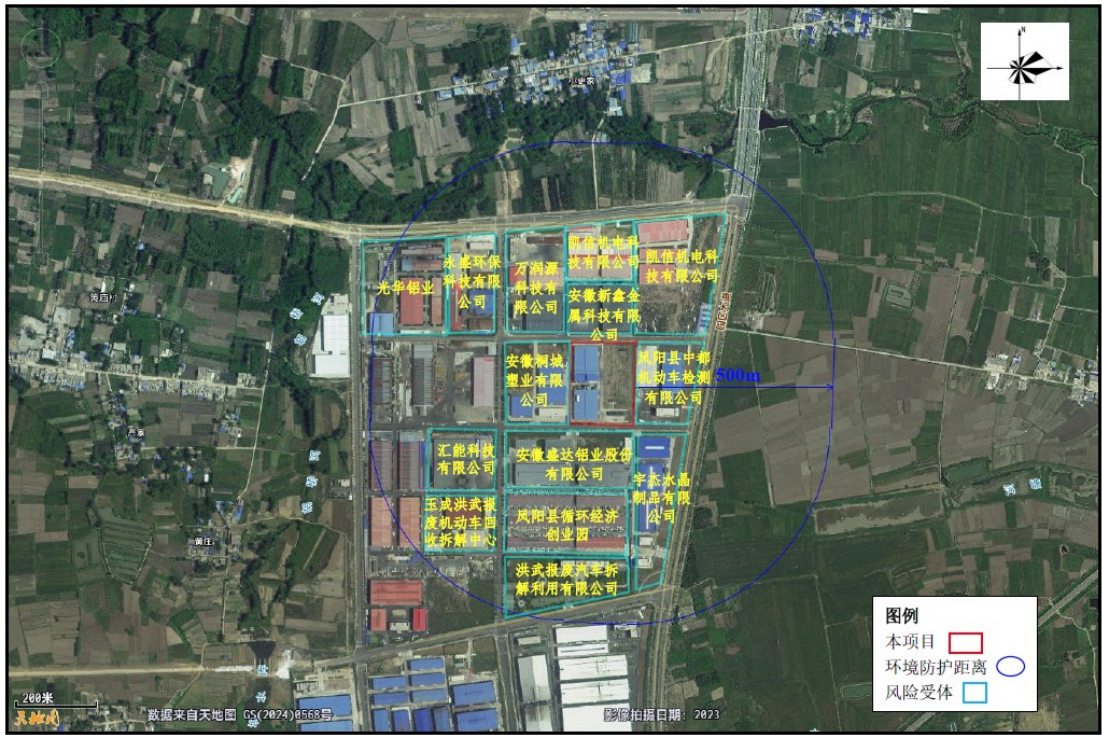


图 3.1-2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及周边环境状况图



图 3.1-3 总平面布置图

3.2 产品方案

1、产品方案

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变更说明，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与原环评批复、变更说明中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变动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规模（t/a）	变动说明生产规模（t/a）	实际生产规模（t/a）	备注
活性炭	年无害化处理 60000 吨废活性炭	暂未投产	暂未投产	阶段性验收
	年分装 23565 吨活性炭产品	年分装 15000 吨活性炭产品	年分装 15000 吨活性炭产品	

由上表可知，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采取分阶段投产的方式，废活性炭再生装置暂不投运，预先投运分装车间，外购成品活性炭和飞灰进行混合、分装（待再生车间建成投产后，不再外购活性炭，继续分装自产活性炭）。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的产品方案为“年分装 15000 吨活性炭产品”。

2、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产的成品活性炭属于煤质活性炭，主要用于工业废水中污染物的脱除，性能指标执行行业标准《煤质活性炭》（YB/T6262-2024）中表 2 内“粉末活性炭-合格品”要求，具体如下。

表 3.2-2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指标要求					
			颗粒活性炭			粉末活性炭		
			优级品	一级品	合格品	优级品	一级品	合格品
水分/%			≤5.0			≤10.0		
水溶物/%			≤0.4			≤0.4		
粒度 ^a /%	8×30（不规则颗粒状）	>2.36mm	≤5			-		
		0.60~2.36mm	≥90					
		<0.60mm	≤5					
	12×40（不规则颗粒状）	>1.70mm	≤5					
		0.42~1.70mm	≥90					
		<0.42mm	≤5					
		>2.50mm	≤2					

	Φ 1.5mm（圆柱状颗粒）	1.25~2.50mm	≥83					
		1.00~1.25mm	≤14					
		<1.00mm	≤1					
	75um ^b （粉末状）		-			≥90		
漂浮率/%	柱状颗粒活性炭		≤2			-		
	不规则状颗粒活性炭		≤3					
装填密度/（g/L）			≥380			≥200		
pH 值			6~9			6~9		
耐磨强度			≥90			-		
不同目标 污染物吸 附表征因 子 ^c	亚甲基蓝吸附值/（mg/g）		≥200	≥180	≥150	≥180	≥150	≥120
	B 法焦糖脱色率/%		≥80	≥75	≥70	≥80	≥75	≥70
	铬（以 Cr ⁶⁺ 计）去除率/%		≥100	≥95	≥90	≥95	≥90	≥85
a 粒度大小亦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b 通过 75 um (200 目) 筛网的产品要求。								
° 可根据目标污染物种类来进行活性炭选择，其中亚甲基蓝吸附值和焦糖脱色率分别用来表征活性炭对工业废水中主导性小分子有机污染物和大分子有机污染物（如分子量大于 4000）的吸附能力，铬去除率用来表征活性炭对废水中主导性重金属类污染物的吸附能力。								

3.3 建设内容

表 3.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原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变更说明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分装车间	60m×86m×8m，配套雷蒙磨 2 台，拌料机 2 台，成品库面积占车间面积的一半	60m×86m×8m；厂房内包装车间 620m ² 。内设拌料罐 6 个、包装机 9 台和 1 台液压升降货梯。成品储罐区位于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 474m ² ，布置储罐 10 个，其中 8 个 160m ³ 用于原料活性炭暂存，2 个 120m ³ 用于外购飞灰暂存	建成，与变更说明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68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不变	建成，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引入	不变	建成，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余热锅炉酸洗废水经中和调节池（30m ³ ）处理后与软化水系统排水（含余热锅炉排水）、离子交换树脂冲洗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纳管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本阶段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建成，与变更说明一致
	供电系统	由园区 10kV 供电电网引入	不变	建成，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余热锅炉酸洗废水经中和调节池（30m ³ ）处理后与软化水系统排水（含余热锅炉排水）、离子交换树脂冲洗水汇同生活污水经	本阶段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建成，与变更说明一致

		厂区总排口纳管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废气	包装废气无组织排放	包装车间包装机废气、换气废气经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建成，与变更说明一致
	固废	1、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废活性炭暂存库） 2、厂区内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设置一般固废间（位于包装车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外）。 2、厂区内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成，与变更说明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消音、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不变	建成，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收集池	1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	4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	建成，与变更说明一致
	事故应急池	220m ³ 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池一座	280m ³ 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池一座	建成，与变更说明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阶段性验收涉及的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对比如下：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年耗量 (t)	日耗量 (t)	年耗量 (t)	日耗量 (t)
活性炭	15000	45.45	10320	31.27
煤气化飞灰	/	/	2580	7.82

注：统计数据为 2025 年 8 月份到 2026 年 8 月份期间的生产数据。

外购原料质量指标和成分要求如下。

表 3.4-2 外购活性炭主要产品指标表

项 目		指 标
pH 值	无量纲	6~8
碘值	mg/g	800~1200
干燥减量	%	≤10
灰分	%	≤20

表 3.4-3 飞灰成分一览表

原料名称	粒径	水分	pH	碳含量	硅含量	铝含量	钙含量	铁含量
煤气化飞灰	200 目通过率 95%	6.668%	10.43	63.72%	1.1%	0.45%	0.7%	0.18%

本项目所添加的煤气化飞灰来源于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煤气站产生煤气化飞灰。原煤在气化过程中会产生飞灰，制备的粗煤气先经布袋除尘器将飞灰除去后，再经管道输送至后端用气工序，飞灰经气力输送系统输送至飞灰料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原料煤气化飞灰的废物种类为“SW16 化工废物”中的“煤炭加工”，废物代码为：252-003-S16：气化炉灰，煤气化过程除尘产生的飞灰。气化飞灰主要由含碳、硅、铝、钙和铁的矿物质组成，具有低水、超低挥发分（0.90%~9.76%）、高碳（37.89%~81.62%）和超细粒径（ $d_{50}=15.8\sim46.2\mu\text{m}$ ）等物性特征。90%的飞灰集中在粒径小于 80 μm 的范围内。其孔隙结构较为发达（ $\text{SBET}=139\sim518\text{m}^2/\text{g}$ ），具有疏松多孔的结构特征，部分气化飞灰已具备直接作为多

孔碳材料使用的基本条件。气化飞灰的反应活性和孔隙结构与煤阶密切相关，通常煤阶越高，气化飞灰的反应活性越差，微孔结构越发达。

参考《内蒙古晶科矿业有限公司包装 5000 吨煤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煤气化飞灰的检测报告，飞灰成分符合制活性炭企业标准要求，根据煤气化飞灰固废浸出检测报告，其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均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原料进厂前进行检测，控制含碳量不低于 60%，并做好台账记录。

3.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阶段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如下：

表 3.5-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与变动说明一致）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空压机	200Nm ³ /h	2 台	空压机	3.6m ³ /min 排气压力 0.7MPa	2 台
2	雷蒙磨	加工量 5t/h	2 台	活性炭储罐	160m ³	8 个
3				飞灰储罐	120m ³	2 个
4	拌料机	加工量 5t/h	2 台	拌料罐	34.8m ³	6 个
5	装载机	3t	2 台	液压升降货梯	3t	1 台

由上表，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变更说明一致。

3.6 公用工程

（1）供电

来自园区 10kV 高压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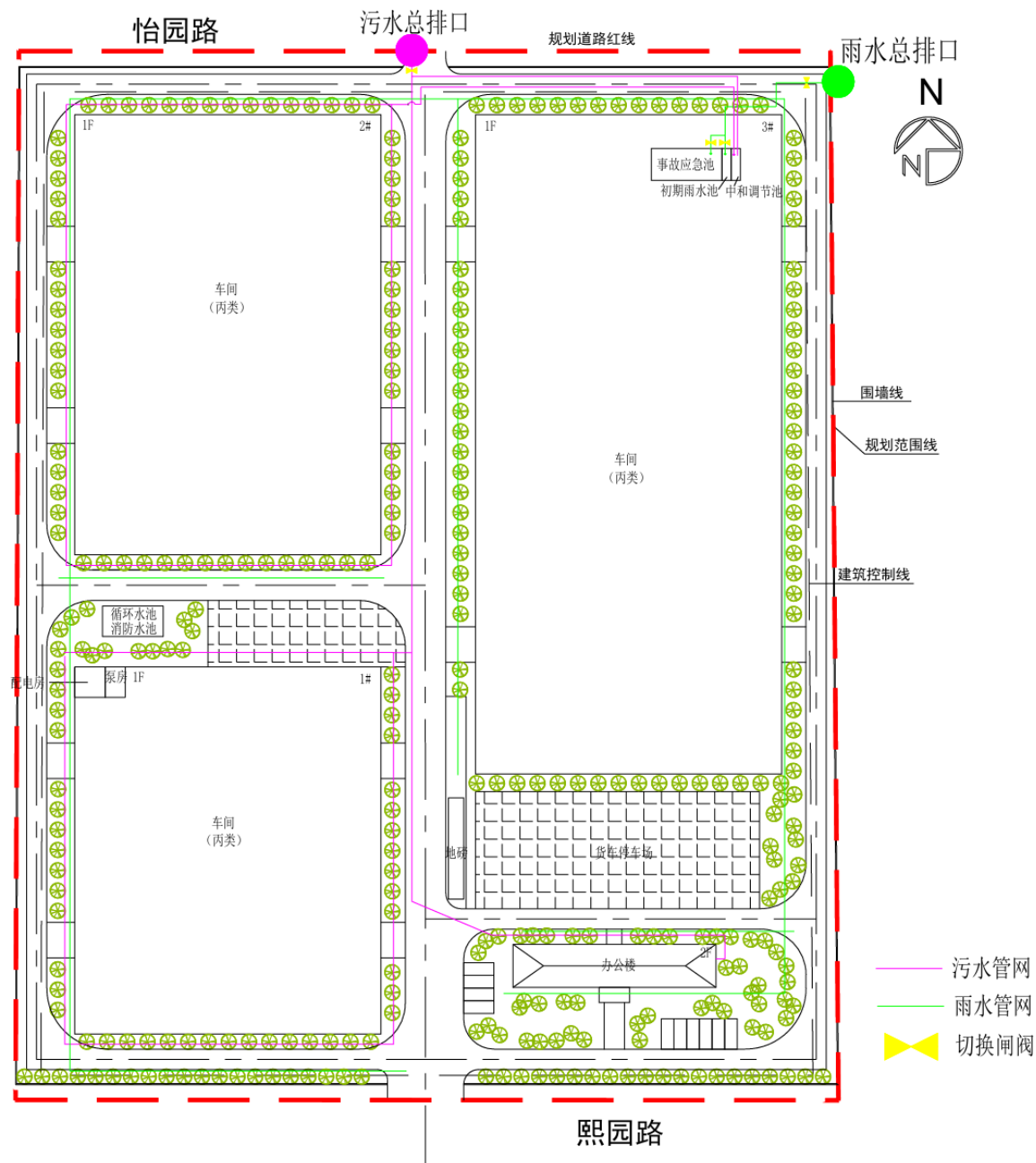
（2）给水

本工程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引入，由厂内供水管道直接提供给各用水单元。

（3）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制，设置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满足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界沟。

项目雨污管网图见图 3.6-1，环评设计供排水平衡图见图 3.6-2，，本阶段供排水平衡图见图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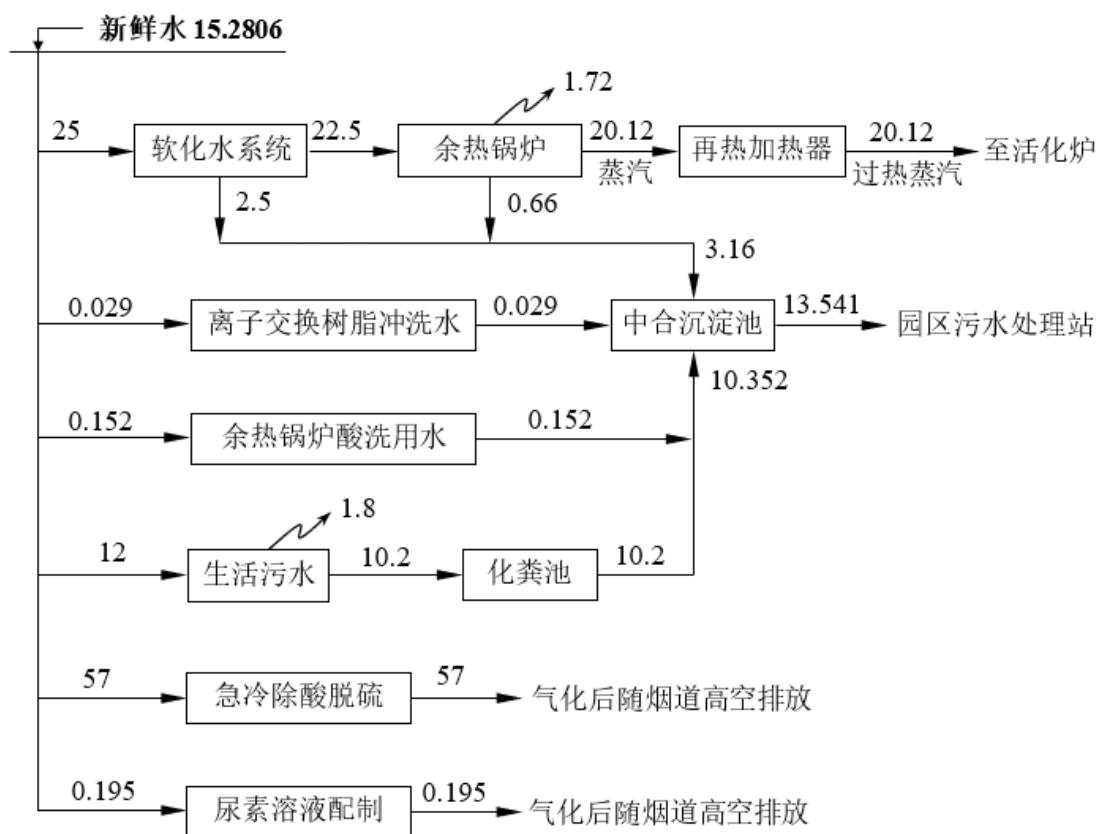


图 3.6-2 环评设计（二期完成后）全厂给排水水量平衡图（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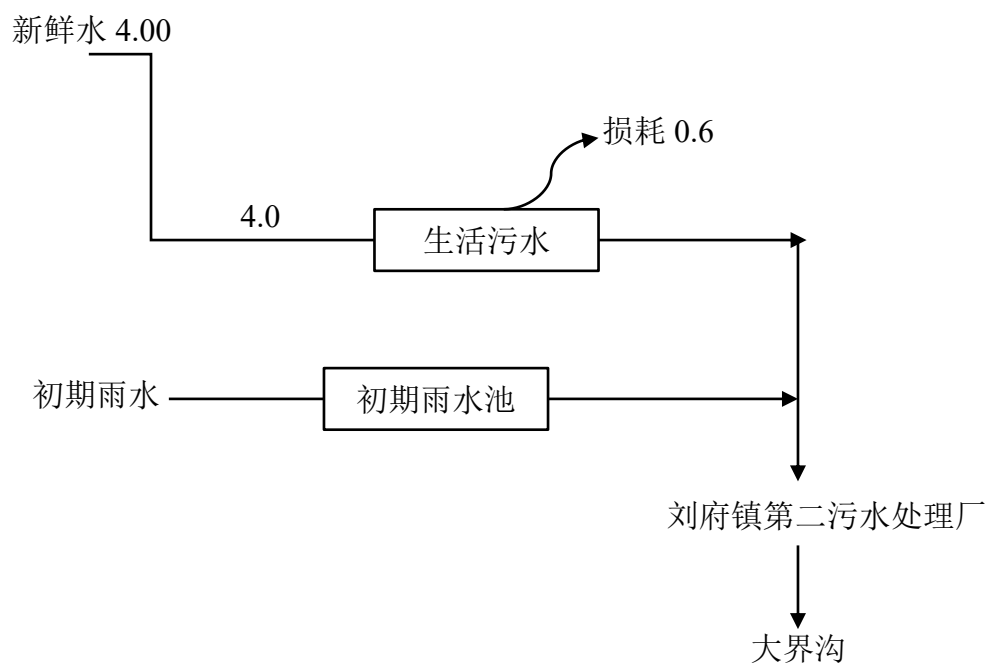


图 3.6-3 本阶段验收给排水水量平衡图（m³/d）

3.7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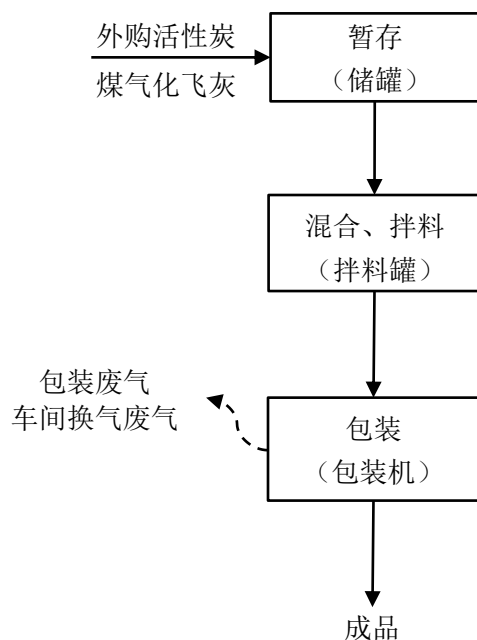


图 3.7-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外购活性炭通过气泵打入活性炭储罐中，储罐内活性炭依靠管道输送至拌料机进行搅拌；煤气化飞灰由罐车运至厂区，利用罐车自带正压输送系统送入飞灰专用储存罐，储存罐底部配套粉末输送装置，将飞灰密闭输送至拌料机内，添加比例不超过 20%，在拌料机中和活性炭共同混合搅拌，送入包装，包装完成即为成品待售。

产污环节：包装机设置封闭布帘收集逸散粉尘，车间顶部 4 个集气罩收集包装废气；包装区域设置封闭区间，进出口配套软帘密闭，包装车间西侧顶部设置引风口，集中收集车间逸散炭灰粉尘，包装废气和车间换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实际建成生产工艺与变动说明一致，无变动。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主要为采取分阶段投产的方式，废活性炭再生装置暂不投运，预先投运分装车间。同时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对活性炭分装车间的原料结构进行调整，由“外购成品活性炭”调整为“外购成品活性炭、煤气化飞灰（含碳量不低于 60%）”，煤气化飞灰添加量不超过 20%。建设 1 套包装车间包装机废气处理装置，将原环评中包装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建设单位在采购煤气化飞灰时，如产废单位要求搭配炉渣销售，以上属于贸易行为，不在厂内加工（包括但不限于破碎、混合、分装等）、储存，不会增加项目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环境风险和生产规模，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 3.8-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判断表

序号	判定原则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原环评批准年无害化 60000 吨废活性炭、年分装 23565 吨活性炭，由于市场原因，实际建设过程项目采取分阶段建设，现阶段年分装 15000 吨活性炭，目前只建设一阶段工程生产所需设备，建成后总分装能力为原环评批准 64%，满足一阶段生产需要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	无变动	否

	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否
四、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原料结构进行调整，由“外购成品活性炭”调整为“外购成品活性炭、煤气化飞灰”。废气污染物种类仍为颗粒物，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四、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包装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包装车间包装机废气、换气废气经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属于“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情形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结 论			属于非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第二次）》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各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如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阶段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后和生活污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界沟。

4.1.2 废气

表 4.1-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排气筒	废气量 m ³ /h	产污节点	治理措施	排放参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3	30000	包装废气、车间 换气废气	袋式除尘	15	1.0	25

有组织废气：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包装车间换气废气经密闭间负压收集后送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无组织废气：包装工序未收集的粉尘、包装车间换气未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TA003）



3#废气排放口（DA003）

4.1.3 噪声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2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源强 (dB(A))	位置	采取措施
1	拌料机	6	75	生产装置区	减震垫，厂房隔声
2	空压机	2	80	生产装置区	减震垫，厂房隔声
3	风机	1	90	废气处理区	减震垫，消声、隔声罩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机油、布袋除尘灰及废布袋。

表 4.1-3 项目固废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49	900-041-49	0.018	设备维护	液体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024	废气治理	固体	
布袋集尘灰	一般固废		4.941	废气治理	固体	回用生产
生活垃圾			/	办公区	固体	交环卫部门清运

注：统计数据为 2025 年 8 月份到 2026 年 8 月份期间的生产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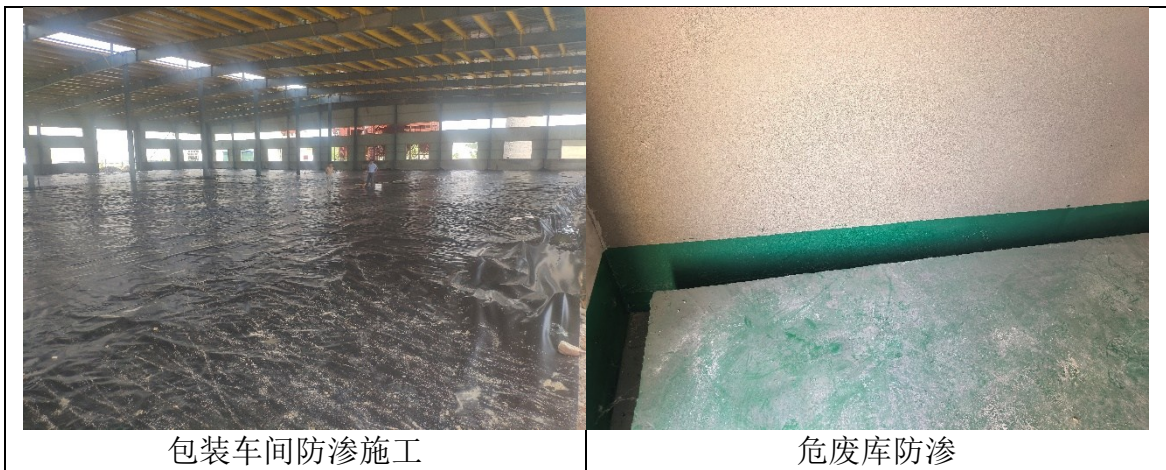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地下水防渗

表 4.2-1 分区防渗一览表

区域	防渗等级划分及施工要求	实际采取防渗措施	备注
事故池	防渗等级：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要求：可用压实土+土工布复合基础为地基，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浇筑池体，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可用压实土+土工布复合基础为地基，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浇筑池体，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满足要求
初期雨水池	防渗等级：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要求：可用压实土+土工布复合基础为地基，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浇筑池体，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可用压实土+土工布复合基础为地基，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浇筑池体，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满足要求
危废暂存库	设计时基础采取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满足要求
包装车间和成品库	防渗等级：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渗要求：防渗采用灰土垫层与现浇防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	防渗采用灰土垫层与现浇防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	满足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等级：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渗要求：防渗采用灰土垫层与现浇防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	防渗采用灰土垫层与现浇防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	满足要求



包装车间防渗施工

危废库防渗



事故池防渗施工



初期雨水池防渗施工



图 4.2-1 分区防渗图

2、事故应急

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于 3#厂房内部北侧处建设了一座总容积为 28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项目事故状况的废水临时储存需要；于 2025 年 2 月编制《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A2 版），并报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341126-2025-012-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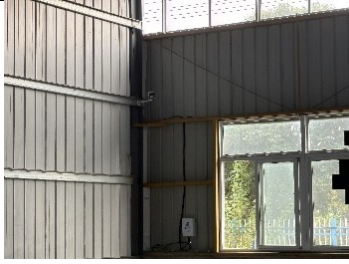
表 4.2-2 厂区应急物质装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应急池	/	280m ³	1 个	/	/	厂区北部
2	应急桶	/	50L	4 个	/	污染物收集	机修间
3	室内消防栓	/	DN65	32 个	/	消防器材	厂房、仓库及办公楼
4	消防水枪	/	DN65	32 个	/		室内消防栓箱内
5	消防水带	/	DN65	64 个	/		室内消防栓箱内
6	干砂池	/	2m ³	2 处	/	污染源切断	厂房东部外侧
7	干粉灭火器	/	MF/ABC4	146 个	/	消防器材	厂房、仓库及办公楼
8	应急药品	/	绷带、棉签、创口贴、急救药品	2 组	/	安全防护	办公室及生产车间
9	防护手套	/	/	120 付	/		应急物资库
10	护目镜	/	/	40 个	/		车间应急柜
11	防尘口罩	/	/	200 片	/		车间应急柜
12	安全帽	/	/	40 顶	/		应急物资库
13	应急车辆	/	/	2 台	/	应急通信和指挥	停车场
14	手电筒	/	/	10 只	/		生产车间、仓库
15	活性炭	/	/	2 吨	/	污染物收集	生产车间、仓库
16	石灰	/	/	0.5 吨	/		生产车间、仓库
17	消防水池	/	/	1 座	/		消防泵房东侧
18	风向标	/	/	1 个	/	应急通信和指挥	厂房顶部

表 4.2-3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1	截流措施	1、危废库地面及裙角做防腐防渗处理，库内设有截流沟和收集池，可以有效截流泄漏物； 2、活性炭罐区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能满足罐区泄漏收集所需容量； 3、制定专人负责雨水阀门切换。

2	事故排水收集系统	厂区按相关设计规范建有 280m ³ 事故池一座，在事故状态下通过厂区雨水管网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水经检测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清净下水系统防控措施	不涉及清净下水
4	雨水系统防控措施	雨污分流，雨排水系统：配置了初期雨水收集池 雨水系统总排口设置三通阀，可在异常情况下将管线进行改道，避免对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5	生产废水系统防控措施	雨污分流系统完善，企业外排废水管口配有截止连通阀，可有效将异常废水进行阻断并回收处理。
6	废水排放去向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7	厂区内危险废物管理	厂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有危废库，并与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8	毒性气体泄露监控预警措施	不涉及毒性气体
9	符合防护距离情况	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延 500m，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成品库围堰	暂存库视频探头	入厂视频探头
		
包装车间灭火器	事故应急池	暂存库地坪防渗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排污口，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使用由生态环境部统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本项目在废气、废水排放口均设置了检测取样口，现场具备日常监测取样条件。废气采样口位置设置精准合规、结构与尺寸标准化、标识与信息清晰完备，废气采样平台规范化建设，安全与操作空间达标、配套设施完善、维护与管理常态化，均符合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同时，企业建立排污口台账管理制度，详细记录各排污口的设置时间、位置坐标、设计参数、维护记录等信息，定期开展排污口巡检，及时修复因外力导致的标识损坏、设施渗漏等问题，至今未发生排污口违规改动、私设暗管等情况。

4.2.3 其他设施

为进一步强化职工的环保意识，提高公司应急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公司设备财产安全和职工的生命安全，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发布了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并张贴在公司公告栏、生产车间出入口、办公楼大厅等人员密集且显眼的位置，包括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保绩效管理办法、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强化员工对环保规范的认知，加深对突发事件处置流程、环保应急措施等内容的记忆。此外，除了张贴制度文本，公司还配合制作宣传海报、设置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等形式，让环保管理和应急处置的相关要求更生动、更深入地融入职工的工作环境中，提升宣传教育的效果。

4.2.4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最近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100MA2NW74N9N001V。

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许可信息公开显示，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报告制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都已经落实到位，各项环保措施投资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150
废水	30m ³ 中和调节池一座	70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噪声	采用消音、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10
固废	1、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 2、厂区内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0
分区防渗	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重点防渗、一般防渗	50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雨污管网切断装置；配套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制定应急预案	75
环境管理	设置废气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污染源标识牌；例行监测；设置环保奖励资金	40
绿化	厂区绿化	30
合计		475

5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项目建设认真贯彻了“污染物达标排放”“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环境保护指导思想。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工程实施体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的主要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位于安徽凤阳循环经济产业园，总投资 2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98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50 亩，利用国内先进的热再生法活性炭无害化处理技术工艺，购置再生活性炭高温活化炉、分级系统、废气焚烧炉系统等国产设备。项目分两期建设实施，第一期建设年无害化处理 7500 吨粉状废活性炭生产线一条，相关共用设施按 6 万 t/a 一次完成建设；第二期建设 6 条粉状废活性炭处理生产线和 1 条颗粒状废活性炭处理生产线，最终达到 6 万 t/a 的再生处理处置能力。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监测计划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优化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工程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完善管网收集系统，规范化设置排污口。余热锅炉酸洗废水经中和调节池中和处理后与软化水系统排污废水(包括锅炉系统排污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冲洗水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化经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活性炭暂存库车间整体密闭，整体换气收集后作为焚烧炉送风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再生活化炉废气处理过程首先采用旋风分离器将成品活性炭和烟气分离，分离后的烟气进入烟气处理单元的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烟气经换热器降温后直接进入急冷脱硫塔进行降温脱硫处理，然后经 SCR 脱硝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后尾气通过 5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HCl、氟化物、有机废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4、项目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高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昼夜间噪声值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包装吨袋、炭石灰、布袋除尘器细灰、废机油、废树脂为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催化剂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尿素废包装袋外售。

6、按《报告书》要求，项目设置 500 米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设置不小于 22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性废水，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避免事故性排放。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凤阳县环保局备案。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对项目储、运及使用全过程的环境风险管控，避免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及突发环境事件。

8、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应按《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扬尘治理。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弃物等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9、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分析设备，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建设期、运行期的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10、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公司应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凤阳县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总排废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制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界沟。其标准值列于表 6-3 中。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pH	6-9	6-9	6-9	6-9
COD	500	500	500	50
BOD ₅	300	300	300	10
NH ₃ -N	50	/	50	5
SS	400	400	400	10
总氮	80	/	80	15
总磷	5	/	5	0.5
石油类	20	20	20	1

6.2 废气排放标准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浓度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 间	夜 间	备注
厂界噪声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需单独申请 COD、氨氮指标，本项目烟尘排放量为 4.617t/a；SO₂ 排放量为 7.8t/a；NO_x 排放量为 20.6t/a；VOCs 排放总量 3.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测试要求
废水总排口	pH、SS、COD、氨氮、BOD ₅ 、总磷、总氮、石油类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7.1.2 废气监测

1、有组织排放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包装车间包装机废气、换气废气	DA003	烟气量； 颗粒物浓度和速率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注：颗粒物采用低浓度监测方法

2、无组织废气

表 7.1-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上风向厂界布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厂界按伞形布点原则，布设 3 个监测点	TSP	3 次/天，2 天	测点高度大于 1.5m，在全厂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记录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因子及点位、频次一览表

监测种类	点位	监测项目	位置	频次
厂界噪声	▲N1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每天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图 7.1-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期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期间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的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符合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环境要素的各项监测因子确定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详见下表。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68μg/m ³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1 WH-02-060	—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WH-01-076	4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2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WH-01-00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40 声校准器 AWA6021A WH-02-030	——

表 8.1-2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15℃~40℃ 30~70%RH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20g; 42g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便携式 pH 计 PHB-1 WH-02-060	pH:0~14; 直流电压(-2000-2000)mV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WH-01-076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温度: 0℃~60℃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波长: (190~1100) nm;透射比: (0~60)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220g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红外测油仪 MAI-50G WH-01-008	0.0-80.0 mg/L (萃取比 1:1)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40	35dB~130dB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12.24
声校准器 AWA6021A WH-02-030	声压级：94.0dB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7.01.0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70	采样流量：20~ 10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 器响应 2050 WH-02-050	大气流量：0- 1.0L/min TSP 流量：80- 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 器响应 2050 WH-02-051	大气流量：0- 1.0L/min TSP 流量：80- 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 器响应 2050 WH-02-052	大气流量：0- 1.0L/min TSP 流量：80- 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 器响应 2050 WH-02-053	大气流量：0- 1.0L/min TSP 流量：80- 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8.2 人员能力

验收检测单位所有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监测人员数量可满足任务要求。

表 8.2-1 检测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上岗考核情况	上岗证号
人员	分析人员	赵敬泽	考核上岗	WH-04
		刘梦娜	考核上岗	WH-49
		赵雨佳	考核上岗	WH-38
	采样人员	杨维建	考核上岗	WH-13
		程斌	考核上岗	WH-14
		刘明	考核上岗	WH-25
		谭国涛	考核上岗	WH-41
	报告编制人员	于晓雪	考核上岗	WH-02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2、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3、现场采样，按照不同的项目选择不同的采样容器、保存剂或固定剂、需要单独的采集的水样，应按要求采集，否则视为无效样品

4、样品采集后，严格控制样品保存环境，例如，样品箱，低温、避光和防振等措施

5、样品运输避免出现样品在运输和流转过程中损失、污染、变性或混淆

6、样品流转至实验室时，样品管理员和采样员应仔细检查并详细记录样品的状态和数量等。

7、进行必要的监测仪器校准和核查，检查仪器的量值溯源情况。

8、监测的场地、设施和环境条件等必须符合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9、现场样品和现场测试记录、样品流转记录必须保持完整、齐全，与样品的分析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等一并归档保存。

表 8.3-1 废水平行样实验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规定范围 (%)	判定
WH2026081809-FS-111	化学需氧量	mg/L	295	3.0	≤10	合格
WH2026081809-FS-111X		mg/L	313			
WH2026081809-FS-111	生化需氧量	mg/L	116	1.8	≤10	合格
WH2026081809-FS-111X		mg/L	112			
WH2026081809-FS-111	氨氮	mg/L	10.8	2.9	≤10	合格
WH2026081809-FS-111X		mg/L	10.2			
WH2026081809-FS-111	总氮	mg/L	16.5	1.2	≤10	合格
WH2026081809-FS-111X		mg/L	16.1			
WH2026081809-FS-111	总磷	mg/L	1.38	1.5	≤10	合格
WH2026081809-FS-111X		mg/L	1.34			

表 8.3-2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样品浓度上限	样品浓度下限	实测值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07	93	95	合格
生化需氧量 (mg/L)	180-230	230	180	209	合格
氨氮 (mg/L)	0.398	0.426	0.370	0.410	合格
总氮 (mg/L)	4.33	4.76	3.90	4.36	合格
总磷 (mg/L)	0.500	0.535	0.465	0.510	合格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根据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位、频次、时间和方法进行采样，确保样品的代表性和完整性。

2、根据采样方案准备采样所需的设备、试剂、采样器具和容器，做好采样器具和设备的日常维护。采样前，检查相关设备的关键指标，确保检测数据质量。样品容器必须按照要清洗干净，并经过必要的检验。

3、按照内部质控计划和相关技术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等。

4、按照实验室编码规则进行样品唯一性标识，确保样品在流转过程中自始至终不会发生混淆。

5、现场采样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对采样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并做好记录

6、采样人员经过采样技术培训，熟悉采样程序和采样规程，考核合格，持证上岗，采样人员外出前明确采样目的和方法，严格遵守采样规程。

7、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4-1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校验表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使用前测量值 (L/min)	误差值 (%)	使用后测量值 (L/min)	误差值 (%)	允许 误差 (%)	是否 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 分析仪 EM-3088-2.0 WH-02-070	30	30.2	0.7	30.3	1.0	±5%	是
	40	40.1	0.3	39.8	-0.5		
	50	49.8	-0.4	50.2	0.4		

表 5.4-2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编号	标准值 (L/min)	使用前测 量值 (L/min)	误差值 (%)	使用后测 量值 (L/min)	误差值 (%)	允许 误差 (%)	是否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 器崂应 2050 WH-02-050	100	100.4	0.4	99.8	-0.2	±2%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 器崂应 2050 WH-02-051	100	100.2	0.2	100.1	0.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 器崂应 2050 WH-02-052	100	99.7	-0.3	100.3	0.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 器崂应 2050 WH-02-053	100	100.1	0.1	100.5	0.5		

表 8.4-3 有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表

空白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检测结果	判定
WH2026081809- YQQ	颗粒物	ND	合格

表 8.4-4 无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原始标准滤膜 重量 (g)	采样前滤膜 恒重 (g)	差值 (g)	采样后滤膜 恒重 (g)	差值 (g)	允许偏差 (g)	判定
颗粒物	0.35373	0.35337	0.00036	0.35345	0.00028	±0.00050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和技术规范进行采样、记录。

表 8.5-1 噪声仪器校准一览表 单位 (dB) A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正 值	测量后校正 值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88 WH-02-040	2026.08.20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0.5	合格
	2026.08.21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0.5	合格

8.6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目的为了保证监测数据质量，使监测数据达到“五性”的要求，即代表性、完整性、精密性、准确性和可比性。质量控制是监测质量保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控制监测人员的实验操作误差在容许范围之内，以保证监测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在给定范围之内。监测质量保证是贯穿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人员素质、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样品采集与贮存、分析方法的选定、实验分析质量控制、数据的记录与处理、审核等一系列质量保证措施和技术要求。

（1）监测人员技术要求

具备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学习和了解国内外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

凡承担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数据者，必须参加合格证考核（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三部分）。考核合格，取得（某项目）合格证，才能报出（该项目）监测数据。

（2）监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定

1)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定期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准使用。

2) 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可自行进行检定/校准，或送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3) 计量器具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及时校验和维护保养。如天平的零点、灵敏性和示值变动性；分光光度计的波长准确性、灵敏度和比色皿成套性；pH计的示值总误差；以及仪器调节性误差，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使仪器设备随时处于完好状态。

4) 新购置的玻璃量器，在使用前，首先对其密合性、容量允许差、流出时间等指标进行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3）监测分析方法的选用

对不同的监测分析对象所选用的分析方法要选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公认的监测分析方法或行业标准方法。

（4）原始记录

现场监测采样、样品保存、样品传输、样品交接、样品处理和实验室分析的原始记录是监测工作的重要凭证，应在监测现场按规定格式对各栏目认真填写，个人不得擅自销毁，填写完后按期归档保存。

原始记录上数据有误而要改正时，应在错误的数字上划两横，在错误的数字右上方写上正确的数字，并在改动处左下方签名或盖章。不得在原始记录上涂改或撕页。

（5）测量数据的有效数字

记录测量值时，要考虑到计量器具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及测量仪器本身的读数误差。对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有效位数记录到最小分度值，最多保留一位不确定数字。

分析结果有效数字所能达到的位数不能超过方法最低检出浓度的有效位数所能达到的有效位数。

（6）监测结果的表示

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或最小检出浓度）以上时，报实际测得结果值。当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 ND。对异常值的判断和处理，参照 GB4883-2008 进行。

（7）监测报告三级审核制：第一级为实验室分析人员的互相复核；第二级为技术或质量负责人的审核；第三级为授权签字人的批准。

表 8.6-1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1) 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推荐的工况记录方法，采取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通过产品产量与设计定额比较，核算监测期间工况。

(2) 监测期间工况

2026 年 8 月 20~8 月 21 日，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 89.5%~93.1%%，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 性年分装 量 (t/a)	环评设计阶段 性日分装 量 (t/d)	验收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2026.8.20 (t/d)	2026.8.21 (t/d)	
活性炭	15000	45.5	40.7	42.3	89.5%~93.1%

9.2 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6.08.20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点位及频次	废水总排口（DW001）					
项目	样品编号					
	WH2026081 809-FS-111	WH2026081 809-FS-112	WH2026081 809-FS-113	WH2026081 809-FS-114		
pH（无量纲）	7.3	7.3	7.2	7.3	6~9	是
化学需氧量（mg/L）	304	298	294	308	500	是
生化需氧量（mg/L）	114	105	109	120	300	是

氨氮 (mg/L)	10.5	11.2	11.0	10.8	50	是
总氮 (mg/L)	16.3	17.2	15.8	15.5	80	是
总磷 (mg/L)	1.36	1.42	1.28	1.23	5	是
悬浮物 (mg/L)	96	94	106	102	400	是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20	是
采样时间	2026.08.21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点位及频次	废水总排口（DW001）					
项目	样品编号					
	WH2026081 809-FS-121	WH2026081 809-FS-122	WH2026081 809-FS-123	WH2026081 809-FS-124		
pH（无量纲）	7.4	7.3	7.3	7.4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12	291	304	311	500	是
生化需氧量 (mg/L)	117	116	104	119	300	是
氨氮 (mg/L)	10.2	10.9	11.4	10.6	50	是
总氮 (mg/L)	16.5	17.3	16.8	16.4	80	是
总磷 (mg/L)	1.33	1.45	1.25	1.39	5	是
悬浮物 (mg/L)	112	108	98	106	400	是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20	是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污染物出口浓度均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

表 9.2-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低云量
2026.08.20	第一次	1.6	S	30.2	998	3/1

	第二次	2.5		31.7	996	3/1
	第三次	1.7		32.6	995	3/1
2026.08.21	第一次	2.6	S	29.1	999	4/1
	第二次	2.1		30.6	998	4/1
	第三次	1.9		31.4	994	4/1

表 9.2-3 DA003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6.08.20			2026.08.21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点位名称	3#废气排放口 DA003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27217	26785	25697	26098	26351	26929		/
颗粒物实测 浓度 (mg/m³)	7.5	6.3	6.1	7.8	7.2	6.4	120	是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20	0.17	0.16	0.20	0.19	0.17	3.5	是

由监测结果可知，包装车间包装机废气、换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日期		颗粒物（μg/m³）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8.20	第一次	182	398	447	408	1000	是
	第二次	199	401	449	411		是
	第三次	186	391	446	397		是
2026.08.21	第一次	196	410	447	417		是
	第二次	192	393	444	395		是
	第三次	189	404	458	407		是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TSP 厂界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点位	2026.08.20		2026.08.21	
	昼间测量值 dB (A)	夜间测量值 dB (A)	昼间测量值 dB (A)	夜间测量值 dB (A)
1#东厂界	53.6	43.7	52.7	44.3
2#南厂界	57.2	48.1	56.2	46.8
3#西厂界	54.1	45.1	53.6	44.3
4#北厂界	55.8	43.0	54.2	42.8
标准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9.2-8 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 数 (h)	污染物排放总 量核算结果 (t/a)	环评污染物 总量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 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DA003	0.18	7920	1.439	4.617	是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环保档案资料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2017年8月8日,凤阳县淮滨新区管委会项目备案(2017-341126-42-03-021631);

2017年9月5日,委托编制了《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6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年2月27日,凤阳县环保局淮滨新区分局凤淮滨环评字【2018】8号文《关于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6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0年11月27日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首次),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41100MA2NW74N9N001V。

2023年6月4日,编制《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6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一期)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2025年2月编制《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A2版),报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341126-2025-012-L);

2025年2月21日编制《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6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

2026年8月5日编制《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6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第二次)》并组织召开技术咨询会。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制度,建设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等均能按照环境管理规定的程序进行,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三同时”。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级人员职责、废水管理制度、废气管

理制度、固废管理制度、巡查制度、职工环保教育及奖惩制度等。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环境部，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10.5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公司依法向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排污申报，并通过审查。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100MA2NW74N9N001V），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阶段性）建成后，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8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台账及开展例行监测；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许可信息公开显示，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报告制度，自 2021 年上报年度执行报告。

10.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公司针对易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生产工段和环境，编制了《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A2 版）并于 2025 年 2 月在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341126-2025-012-L），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公司于厂区地势最低处建设了一座总容积为 28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项目事故状况的废水临时储存需要。

10.7 环境保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卫生防护距离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公司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为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经现场调查，环境防护区域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10.8 环评批复、变更说明落实情况

表 10.8-1 环评批复、变动说明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变动说明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建设地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安徽凤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占地 50 亩	按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原厂址建设	与变动说明一致	已落实
产能	产能指标	第一期建设年无害化处理 7500 吨粉状废活性炭生产线一条，相关共用设施按 6 万 t/a 一次完成建设	实际建设过程项目采取分阶段投产，现阶段仅投产年分装 15000 吨活性炭生产线，年无害化处理 6 万吨废活性炭生产线暂不投产	与变动说明一致	已落实
		第二期建设 6 条粉状废活性炭处理生产线和 1 条颗粒状废活性炭处理生产线，最终达到 6 万 t/a 的再生处理处置能力			
废水	废水排放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完善管网收集系统，规范化设置排污口。余热锅炉酸洗废水经中和调节池中和处理后与软化水系统排污废水（包括锅炉系统排污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冲洗水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阶段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变动说明一致	已落实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活性炭暂存库车间整体密闭，整体换气收集后作为焚烧炉送风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再生活化炉废气处理过程首先采用旋风分离器将成品活性炭和烟气分离，分离后的烟气进入烟气处理单元的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烟气经换热器降温后直接进入急冷脱硫塔进行降温脱硫处理，然后经 SCR 脱硝后进入布袋除尘	包装车间包装机废气、换气废气经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变动说明一致	已落实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变动说明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器，布袋除尘后尾气通过 5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SO ₂ 、NO _x 、HCl、氟化物、有机废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与变动说明一致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项目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高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昼夜间噪声值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均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与变动说明一致	已落实
固废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含暂存）场所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包装吨袋、炭石灰、布袋除尘器细灰、废机油、废树脂为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催化剂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尿素废包装袋外售	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变动说明一致	已落实
风险防范	环境防护距离	按《报告书》要求，项目设置 500 米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 5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定期公示建设情况，征求公众意见并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与变动说明一致	已落实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变动说明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收集设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设置不小于 22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性废水，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避免事故性排放	建设容积 280m ³ 事故池一座，4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均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同时落实事故水截断、收集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与变动说明一致	已落实
	应急预案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凤阳县环保局备案。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对项目储、运及使用全过程的环境风险管控，避免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及突发环境事件	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在检修和故障时的报告制度，并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和优化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已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订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与变动说明一致	已落实
环境管理	自行监测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分析设备，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建设期、运行期的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本项目已按要求制订了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对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主动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报告、项目环评文件和环保相关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与变动说明一致	已落实
	清洁生产	进一步优化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工程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在建设中不断收集国内最先进技术工艺资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与变动说明一致	已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阶段性）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1.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建设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和生活污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界沟，然后进入天河。

（2）废气

包装车间包装机废气、换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包装车间未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机油、废布袋、布袋集尘灰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集尘灰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布袋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厂区建设 20m² 危废暂存库，能够实现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流失。环保标识标牌完善，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实现危废转移五联单。

（4）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空压机等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5）环境风险

建成一座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40m³，一座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280m³。建立应急管理机构，配备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A2 版）并报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341126-2025-012-L）。

11.4 验收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达到 89.5%~93.1%，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1.5 废气监测结论

（1）包装车间包装机废气、换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7.8mg/m³、排放速率≤0.2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中的主要污染物 TSP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5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11.6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7.2~7.4、悬浮物 94~112mg/L、化学需氧量 294~312mg/L、氨氮 10.2~1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119mg/L、总磷 1.23~1.45mg/L、石油类未检出，均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11.7 噪声监测结论

各向厂界昼夜间的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1.8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11.9 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调整预案，确保预案的可行性；
- 3、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培训专业监测技术人员，提高自行监测能力；
- 4、加强各类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台账登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回收 6 万吨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节能环保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017-341126-42-03-021631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东片区的怡园路南侧、熙园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无害化 60000 吨废活性炭、年分装 23565 吨活性炭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分装 15000 吨活性炭			环评单位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凤阳县环保局淮滨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凤淮滨环评字【201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2020.11.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00MA2NW74N9N001V					
	验收单位	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5%~93.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98			所占比例（%）	9.3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5			所占比例（%）	9.5			
	废水治理（万元）	7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16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h				
运营单位	安徽兴瑞炭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0MA2NW74N9N			验收时间	2026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场实际排放总量（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7.2~7.4	6~9									
	悬浮物		94~112	400									
	化学需氧量		294~312	500									
	氨氮		10.2~11.4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119	300									
	总磷		1.23~1.45	5									
	总氮			80									
	石油类			2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7.8	120			1.439	4.617		1.439	4.617		+1.439
	氮氧化物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